

##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 2013第四季度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同盛封闭式(场内简称:基金同盛)
基金代码	184699
交易代码	1846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1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6,000,000.0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成长行业股票，力争在扣除必要的管理费用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市场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确定在一段时期内市场发展的总体趋势，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对行业的配置比例以及股票投资中成长型投资和价值型投资的配置比例，分别选取成长型特征明显的股票和价值特征明显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2,846,364.49
2.本期利润	-96,173,871.5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350,451,520.1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不计手续费。

2.本期利润指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 根据有关基金合同规定,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①	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过去三个月	-2.79%	2.32%

注:1.本期净值增长率、本期回报率均以期间净值增长率、期间回报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成立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成立以来业绩比较基准, 无法进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2.本基金成立以来净值增长率, 直接报告本基金的各项回报(已达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报告)。

**4 管理人报告**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侯健雄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长盛同盛基金经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8月11日	-	12年
田闻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7月9日	-	5年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指从从事证券业至今的年限。

3.4 管理人报告期内履行职责的声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 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 平公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包括公募基金、专户产品、养老金账户等, 一体执行。

研究报告由公司统一制作并分发给所有投资组合, 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执行。

投资决策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中行使, 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 独立完成投资决策工作。各投资组合遵循“公平对待原则”, 即在投资决策时, 各投资组合之间不得有利益冲突。

交易执行由公司交易部集中执行, 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由交易部统一执行, 交易部按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 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制度。

投资决策由公司公平交易小组执行, 由公司公平交易小组定期向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报告公平交易执行情况。

4.3.2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2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3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5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6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7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8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9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0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1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2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3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4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5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6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7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8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9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20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21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22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23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24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25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章, 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尽职尽责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26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